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詩宸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上偽造「甲○○」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甲○○」署名貳枚及印文貳枚、偽造之「甲○○」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原姓名：魏菁萱）為甲○○之胞妹，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詎乙○○因需錢孔急，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甲○○之授權或同意，於民國112年1月29日，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業者，偽刻甲○○之印章1枚後，於同日以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冒用甲○○之名義，在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書）中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欄位，偽簽「甲○○」之署名及蓋用偽造之「甲○○」印文各1枚；在面額20萬元本票（下稱本案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欄位，偽簽「甲○○」之署名及蓋用偽造之「甲○○」印文各1枚；在授權書（下稱本案授權書）之立授權書人即本票發票人欄位，偽簽「甲○○」之署名及蓋用偽造之「甲○○」印文各1枚

01 後，將上開文件交予不知情之和潤公司人員而行使之，以供
02 借款之擔保，使和潤公司誤信甲○○願為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03 及本案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乃核准20萬元之貸款予乙○○，
04 足生損害於甲○○及和潤公司。嗣乙○○未按期繳付款項，
05 經和潤公司持本案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寄發強制執行前通
06 知函予甲○○，甲○○始知自身名義遭冒用而報警處理，因
07 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2 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
13 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
14 院卷第41、103至105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
15 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16 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
17 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18 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
19 據。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
20 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
21 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23 卷第21至31頁，本院卷第39、106、107頁)，核與證人即告
24 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3至39、8
25 3、84頁)，並有和潤公司113年1月12日(113)和法字第811
26 129781號函附本案本票、授權書及契約書影本、和潤公司和
27 法函字第Z000000000號強制執行前通知函各1份在卷可佐(偵
28 卷第43、59至6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2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1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告訴人甲○○與被
02 告為姐妹關係，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
03 之二親等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業據被告陳明在卷（偵
04 卷第25、26頁），然被告於本案犯行所行使偽造本票、私文
05 書及詐欺之對象並非告訴人甲○○，非係足以使告訴人甲○
06 ○○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
07 為，是尚難認被告係對告訴人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
08 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類此之其他不法侵害行為，應認
09 非屬家庭暴力罪所定之範疇，爰不另論以家庭暴力罪。又按
10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11 質，惟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因其詐欺取
12 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
13 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
14 款或延期清償，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
15 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即應併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
16 得利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10年
17 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告訴人甲○○
18 名義簽發本案契約書、本案本票、本案授權書等文件，其目
19 的係擔保其借款，並非以偽造之本票使人交付該本票價值之
20 財物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
21 證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
22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詐欺取財部
23 分，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
24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並經本院當
25 庭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本院卷第102
26 頁），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併與敘明。

27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甲○○」之印章，應論
28 以間接正犯。

29 (三)被告偽造「甲○○」署名及偽造「甲○○」印文，為偽造私
30 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有
31 價證券後，復均加以行使，則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01 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行使偽造有價證
02 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3 不另論罪。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本案本票後，再交由
04 和潤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以利其達成借款之目的，依一般社
05 會通念，認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07 (四)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8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9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10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1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2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3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4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5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6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7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18 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9 坦承犯行，其因一時失慮而偽造本案本票，數量僅1張，金
20 額亦僅20萬元，與為滿足個人私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
21 販賣或詐欺之情形，尚屬有間，且被告已與告訴人甲○○成
22 立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7、118
23 頁），已見被告事後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因刑法第
24 201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25 就被告之犯罪情節觀之，本院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
26 徒刑3年，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在
27 客觀上足以令人感覺過苛而予以同情，其犯罪之情狀顯堪憫
28 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公共危險之
30 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31 可參，素行難稱良好，且被告未經告訴人甲○○同意或授

01 權，冒用告訴人甲○○名義而偽造本案本票、授權書及契約
02 書，並持以行使供借款擔保，所為顯然破壞文書之信用性及
03 票據交易秩序，甚屬不該，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審
04 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於本
05 院審理中自陳從事作業員工作、時薪190元、智識程度高中
06 畢業、未婚、育有2名子女(3歲、1歲半)之家庭生活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8 (六)沒收：

- 09 1. 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
10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11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參酌立法
13 理由係為藉由沒收該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
14 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賦予法官審酌個
15 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於有特別規定者仍應優先適
16 用，刑法第205條及第219條規定，偽造之有價證券、印章、
17 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
18 義，即凡偽造之有價證券、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19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乃
20 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21 次按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23 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署
24 押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
25 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6 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21
27 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
28 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29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票
30 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31 從而二人以上共同在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者，應連帶負發票

01 人責任，倘其中有部分屬於偽造，雖不影響於其餘真正簽名
02 者之效力，但偽造之部分，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
03 非屬偽造之發票人部分，則仍屬有效之票據，不在應依法沒
04 收之列（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3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上偽造「甲○○」為共同發票人部
06 分，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該本票上雖有偽造之
07 「甲○○」署押及印文各1枚，然已包含於前開本票就「甲
08 ○○」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一併沒收，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規
09 定諭知沒收；至被告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之票據，不
10 在刑法第205條所規定應沒收之列。

11 3. 偽造之「甲○○」印章1枚、如附表編號2、3所示各該偽造
12 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13 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3所示各該文書本身，業已行使
14 交由和潤公司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

15 4. 被告詐欺得貸款2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至被告於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前，若有再行賠付告訴人
19 之損失，自得檢附憑據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已賠付金額之
20 沒收，附此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5 法官 洪振峰

26 法官 郭世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呂 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0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欄位	沒收	備註
1	本票1張(發票日期：112年1月29日，發票金額：20萬元)	偽造共同發票人為甲○○部分之本票(包含偽造之「甲○○」署名、印文各1枚)	偵卷第61頁
2	授權書之「立授權書人即本票發票人」欄	「甲○○」署名、印文各1枚	偵卷第61頁
3	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之「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欄	「甲○○」署名、印文各1枚	偵卷第63頁